



以案释法，码上反馈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扬中交路执〔2025〕120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陆月仙	性别	女	年龄	4*
		身份证号	32118219*****1723	联系电话	189****6736		
		住址	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长胜*****号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1月13日，我局收到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。申请人反映，其于2025年06月02日19:37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打了一辆车牌号码为苏LF20336(渐变绿)网约车，从扬中市吾悦广场-2号门(肯德基旁)至云腾国际-北门，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申请人申请我局依法作出处理。执法人员查询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，发现系统显示苏LF20336(渐变绿)车主姓名为陆月仙，该车无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但存在网约车接单记录。陆月仙涉嫌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，我局随后依法立案调查。经查，苏LF20336(渐变绿)车为小型普通客车，该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2025年06月02日，当事人陆月仙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(订单时间：19:37)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F20336(渐变绿)小型普通客车从扬中市吾悦广场-2号门(肯德基旁)接送乘客至云腾国际-北门，乘客支付运费8.1元。调查还发现，2025年12月05日，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F20336(渐变绿)小型普通客车从同心路汇锦雅居门至扬中市金山学院(金山职业技术学院)，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2月05日08:42:12，完成时间2025年12月05日08:55:42。截止立案调查时，苏LF20336(渐变绿)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经调查取证，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。证据有：询问笔录壹份、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壹份、订单详情及证人身份证(证人提供)壹份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、关于车辆的情况说明(滴滴出行出具)(苏LF20336(渐变绿))壹份、关于车辆的核查情况(扬中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出具)(苏LF20336(渐变绿))壹份、机动车详细信息壹份、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(守护2.0)查询到的苏LF20336(渐变绿)相关信息壹份、关于扬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订单真实性核实的情况说明壹份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扬中市财政局，开户行农商行江洲支行，账号3211052401211000011766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 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扬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